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触及1%、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债券“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转股增加总股本，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因“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持股比例从42.85%（刘连军先生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被动稀释至37.75%，触及1%、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连军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	红墙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股等)				
A 股	0		5.10% (被动稀释)	
合 计	0		5.10% (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6 年 2 月 6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6 年 4 月 14 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合计持有股份	90,696,275	42.85%	90,696,275	37.75%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21,086,994	9.96%	21,086,994	8.78%
有限售条件 股份	69,609,281	32.89%	69,609,281	28.9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 履行已作出的承 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 在违反《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本所业务规 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 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